

人權會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三十九期

發行人：杭立武
地址：台北市復興路二〇八號
電話：二〇七二(二〇)一八

電視台訪問本會 談「防制治安條例」

(本刊訊) 台視與華視兩家電視台先後訪問杭理事長和徐培資總幹事談「防制治安條例」。原條

例的重點是對重大犯罪加重其刑罰。以死刑而言就有十四項犯罪可以判處死刑，故令人有「治亂世用重典」的感覺。電視台亦以此相問。重典是否確能遏止治安的惡化！

杭理事長與徐總幹事皆表示，政府以非常手段以求遏止治安的繼續惡化，其用意是值得肯定的，但是重刑和死刑並非是有效的方法。以本年為例，九個半月以來執行死刑者已超五十人，幾為去年全年之兩倍，但治安狀況並未因之好轉。

台灣治安惡化是事實，但其成因十分複雜；是社會性的，也是教育性的。所以，嚴刑峻法連治標的功能都是有限的。本會希望本條例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查時，能夠根據國情和立法要旨，作慎重明智的取捨。

何況死刑是終期刑，一旦執行即無可挽回。如因誤判而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是嚴重侵害人權的事。何況死刑是終期刑，一旦執行即無可挽回。如因誤判而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是嚴重侵害人權的事。

人權律師義務辯護 試辦週年檢討會

(本刊訊) 本會與新時代基金會為保障基本人權，於去(七十七)年九月九日在台北市警局城中分局舉辦「試辦客觀確實警訊筆錄義務選任辯護」制度。於試辦屆滿一週年前夕

；七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人權律師警察偵訊義務辯護一週年檢討會」。由杭理事長及新時代基金會董事長李仲一共同主持。出席人員計有司法院黃水通科長，

法務部李貞儀科長，台北市警局吳春沂先生。刑警大隊張榮有先生，城中分局魏長江先生。榮譽人權律師楊祖式，李克廉，賈育民，黃源湖，林茂松，及本會法律服務處顧問楊

大器教授。會中除由承辦單位市警局及本會報告試辦全年之工作績效外，並熱烈討論與革建議，計獲致結論(一)一年以來，維護人權及法律威信，業已達到部分目的，試辦期滿應繼續辦理。(二)洽請各警察分局配合推行，並請市警局指派專人督導考核，列入考績。(三)洽請法務部比照市政府法律服務車馬費編列政府預算，減輕本會負擔，並利辯護之擴大推行。(四)對於委任律師辯護之警訊，必須要等律師到場後方可訊問，訊問筆錄應有律師簽名，方可認為有效。(五)人權律師之服務範圍，已擴大至台北市各分局，刑警大隊，少年隊。今後可不必到局輪值排班，如遇案，則由各分局與人權協會或輪值律師逕行連繫，隨時到場辯護。

師逕行連繫，隨時到場辯護。而在此項計畫中，更了解大陸的人權狀況及評估台灣目前的人權進步情形，本會分別在美國和台灣同時進行了有關大陸和台灣的人權評估計畫。在美國方面，由康培莊、李大陵和吳元黎三位教授所著的「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大陸人權年報」一書，已於十一月下旬在美國問世，書名為「進一步、退一步」。三位教授並為此書的出版舉行記者會，希望引起更多人來關注大陸的人權問題。而在台灣，名為「一九八九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的計畫，分別由楊泰順、羊憶蓉、高安邦、薄慶玖及張茂桂等五位教授擔任政治、經濟人權、婦女人權和社會人權的研究。

兩項研究計畫 陸續開展與完成

港友會更名

港澳會

(本刊訊)「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於本(七十八)九月廿五日召開

委員會，會中決議更改本會名稱為「港澳之友委員會」，英文名稱為「Friend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Committee」。高總幹事於議案中說明，自從葡萄牙與中共發表簽署澳門前途問題聯合聲明後，關心澳門居民亦在本會工作範圍，且行政院香港小組已改名港澳小組，現為配合實際需要以適應港澳情勢之發展，所以有更改名稱之舉。

出自天安門事件後，香港人的信心發生危機，我們的責任，一方面要喚起自由世界的注意，儘量協助民主運動；另一方面要幫助

香港人爭取未來的權益，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享有自由民主。會中張希哲委員並提議對大陸民主運動人士被迫逃離大陸而暫留香港者，請我政府有關單位呼籲香港政府尊重彼等之人權或設法接運來台。

反共義士蔣文浩 拜訪本會



抗理事長贊揚蔣文浩義士的膽識。

將陪同前來本會訪問。蔣義士係自六四天安門事件以來第一位駕機投誠之中央軍官，抗理事長當面贊揚其膽識，並贈以本會出版品一人權呼聲一

(本刊訊)九月六日自福建反共義士蔣文浩，於同月十六日由空軍總部政戰部主任徐銘譚中

、一人權顯影一，鼓勵其閱讀以瞭解人權之意義及國內人權狀況，此外並贈送刻有「自由、繁榮、安全、和平」字樣之玉牌一面，以為紀念。

訪問。蔣義士係自六四天安門事件以來第一位駕機投誠之中央軍官，抗理事長當面贊揚其膽識，並贈以本會出版品一人權呼聲一

本日佛人教士來訪 關懷獄政更生保護問題

(本刊訊)日華佛教關係促進會

於十月廿三日安排一日本佛教人士訪問團前來本會訪問。該團成員十三人，團長豐田通証先生為日本法華寺住持，並任職人權擁護委員會委員，其他團員亦有數位參與人權工作者。

(本刊訊)老兵政治受難者代表黃廣海等二十餘人，於十月十二日來本會拜訪抗理事長，請求代為向有關單位呼籲，念及彼等為國服役十餘載之

辛勞，在晚年能給予榮民待遇。抗理事長對黃廣海等人之際遇甚表同情，除與他們懇談外並將彼等要求轉請有關機關研究受理。

國際紅十字會

歐立偉來訪

訪問團員對本會工作相當有興趣，紛紛踴躍發言，除對獄政問題、更生保護

問題特別關切之外，並詢及社會治安狀況及國內人權組織對政府之影響力等等，同時並表示願與本會互換資料，保持聯繫。

(本刊訊)國際紅十字會駐香港代表歐立偉應我國紅十字會的邀請於九月間來台

作短暫訪問。歐氏並於當月十九日來本會拜會，由徐培資總幹事接待晤談。

二人談話的要點是有關歐氏最近訪問中國大陸的情形。歐氏說國際紅十字會

對六月四日天安門死亡的確實人數十分重視，所以一直想獲知此項資料。大陸紅十字會最初宣稱有兩千多人死亡，但稍後却予以否認，並說該會從來沒有發佈過此一消息。其後有關於此項數字在北平便成為一項禁忌。沒有人願意或膽敢觸及此一問題。根據歐氏的觀察，中共即使在相當高的層次中似乎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人傷亡或多少人被捕。

人權繪畫比賽

優勝名單揭曉

為推廣人權教育，本會理事會於五月間集會時通過籌辦人權繪畫比賽。籌措之初，幾經波折，幸得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贊助經費，並由中時晚報支持刊登活動辦法與發佈新聞，加上中華民國漫畫協會提供技術指導與支援，

終於九月份正式推出，活動其間陸續收到稿件，其間並有啟智學



國中組第一名李國興的作品



高中組第一名林柏吟的作品

校同學參與，為本會活動更添一層意義。
收件結束後由本會聘請著名之美術專家學者擔任評審，有師大美術系系主任傅佑武、政戰藝

術系教授楊齊爐，名畫家歐豪年，法學專家陳長文律師，美學專家陳宏老師及漫畫協會理事楊進



大專社會組第一名朱國良的作品

士，秘書長劉漢鈺。每組作品選出前三名，佳作七名，並定於十二月十日（人權紀念日）舉行頒獎。
優勝者名單如下：

- 國中組：
- 第一名：李國興（大義國中）
 - 第二名：李伯陽（明倫國中）
 - 第三名：田禮榮（麗山國小六年級）
- 佳作：呂汶娟、詹宗文（三幅）、王妹雯、吳政宏、劉瀚陽
- 高中組：
- 第一名：林柏吟（華岡藝校三年級）



啟智學校學生的作品

- 大專社會組：
- 第一名：朱國良（政戰學校美術系）
 - 第二名：李寬池（台北郵購美術設計）
 - 第三名：鄧英傑（政戰學校美術系）
- 佳作：林琨哲、魏文杰、郭冠群、蔡宗霖、李崇深、蘇志中、彭賢岳
- 特別獎：（啟智學校）
林雅珊、陳文輝、湯家捷、李玉菁
- 指導老師紀念獎：
韓文珍、邱秀霞。

「七十八年選舉觀察」研究小組活動紀實

——韓若梅——

鑑於本（七十八）年年底的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係國內黨禁、報禁解除、人團法修正、民進黨以合法地位從事競選的首次選舉，實繫提昇國內民主政治層次之關鍵。本會特邀請柴松林、陳義彥、黃德福等六位教授及劉緒倫等三位律師，組成「七十八年選舉觀察研究小組」，期能站在民間團體之立場，與學術界結合，分別從法律、政治、社會、新聞等角度，對本年選舉期間之各項活動，作實地客觀的觀察後，透過適時報導，以發揮監督選舉、教育選民之功能，並於事後作成具體建議，籲請政府參考改進。

「七十八年選舉觀察研究小組」活動，大致分為動態選情觀察及靜態報導資料分析兩部份。動態部份係由九人觀察成員結合研究助理，分別在台北縣、台北市（分南、北區）、台中市、雲林縣、高雄市、高雄縣等七個區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展開為期四十天的選情觀察。凡有關賄選、暴力、黑函、選罷法適用情形、選務行政、政

見取向、政黨競爭公平性及政府行政體系中立性等事項，均列入觀察重點。靜態報導資料分析部份，則遴選台北市十四家報紙（含中時、中晚、工商時報、聯合、聯晚、經濟日報、自由時報、民衆日報、台灣時報、台灣日報、自立早報、自立晚報、首都早報、中央日報）同時進行四十天的選舉報導內容分析。分析方式乃先就十四家報紙凡有關賄選、暴力、黑函勒索、選舉罷免法、選監小組、選務行政、政見訴求（再細分為政治社群、政治價值、政治制度、公共政策四項）民意調查、公衆活動、黨務運作、相互攻訐、選情分析、候選人介紹及其他等項目，分別統計各報刊登國民黨、民進黨、其他政黨之有關報導、評論、廣告或漫畫之次數；其後再就見報率、文字正面處理及報紙本身黨派取向作交叉分析，以了解報紙報導走向及其相對客觀性。

此外，也特別就電視新聞報導部份，以三家電視台晚間七點半至八點之新聞時段採錄影方式

，計算其各台對國民黨、民進黨等競選活動新聞播播出聲音、畫面次數、文字內容正負向、中立性等資料統計，綜合檢視電視所有權之享有，是否亟待改進、開放予所有政黨使用。

此次選舉觀察研究小組由楊孝潔教授擔任召集人，黃德福教授負責台北縣，蔡調彰律師負責台北市北區，吳光明律師負責台北市南區，陳義彥教授綜合台北市全面選情，劉緒倫律師負責台中市，彭芸教授負責雲林縣，方鳳山教授負責高雄市、高雄縣。觀察期間各教授除分別就責任區實地聽取各候選人之政見、走訪各競選總部、蒐集文宣資料、拜訪當地選民、助選員、選務機構及檢舉單位外，並於十一月廿四日至廿六日，由楊孝潔教授領隊，南下巡迴觀察桃園、台中、雲林、高雄等地之一般選情，在可能範圍內，也與各候選人及當地資深記者會談，相互交換意見。此項活動預訂在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告一段落，各教授於當日提出綜合觀察研究報告對外發表



助理們就報上選舉新聞進行分類統計。



選舉觀察小組就所觀察內容，召開記者會公佈結果。

同時邀請相關團體及學者，共同與會評論此次活動之利弊得失，以供日後舉辦類似活動之改進參考。

選舉乃人民透過投票權的行使，來推舉其認為能真為民喉舌之代議士，共謀多數人之利益，本是民主國家正常而重要的政治活動之一。而今年國內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因適值政府解嚴、開放黨、報禁後之首次，參選政黨與人數，均為盛況空前，是步向

民主政黨政治並具有歷史意義的重要時刻。中國人權協會以保障人權、增進民權以落實民主政治為宗旨，因此在極為有限財力下，仍全力促成「七十八選舉觀察研究小組」計劃，乃是希望借重各學者的學術中立立場，來觀察國內這項「史無前例」的選舉活動，以公正的態度，發掘各項問題之癥結、公諸社會提供改進參考。

本會組團訪問大陸

——徐培資——

本會為關心並了解大陸之人權狀況，增進與大陸知識份子間之聯繫，於本年初即籌組大陸訪問團，並預定於七月底成行。其後因北平天安門事件影響，基於安全考慮，延遲至八月下旬始克成行。團員陣容為：柴松林（領隊）、雷飛龍、彭芸、李伸一、傅崑成、丁庭宇、高崇雲、徐培資等八人，另本會秘書韓若梅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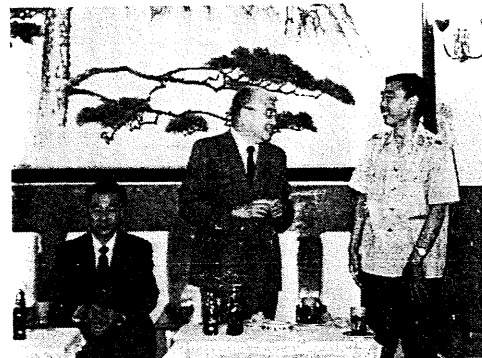
訪問團於八月二十一日離開台北，二十二日抵北平，二十七日部份團員轉赴美國，部份團員留大陸探親。共計在北平團體活動僅有四天。訪問與參觀之單位計有北京市第一監獄，北京市人民高級法院，北京大學，和人民

日報。另外並與北京社會科學院舉辦海峽兩岸法律問題座談會。

此次訪問因係第一次舉辦，屬試探性質，訪問團採低姿勢。應大陸方面負責接待之「台灣同胞聯誼會」建議不用本會名義，僅用「台灣教授訪問團」。訪問之對象亦係經雙方協商決定。訪問團曾要求訪問王丹和侯德健並參觀法院之審判過程，但皆經對方以各種理由婉拒。

在訪問北京第一監獄時，曾問該監獄刑人中有多少是天安門事件被判刑者。據負責接見訪問團的宋文波副監獄長說該監有兩千一百名犯人，但無天安門六四事件判刑者。

在訪問北京高級人民法院時



教授訪問團一行參觀北京市第一監獄，由典獄長接待。

，唐占蘊副院長表示，大陸的法制尚屬初創階段，文革期間，法官都被下放去蹲牛棚，所以法官短期內培養甚難，素質亦普遍較低落。不過法官必須是共產黨員，且法院中有黨部。

訪問團詢問目前是否還採所謂「速審速決」辦法，唐占蘊答稱現行政策是「從重從快」，從逮捕至判決確定執行最快一個月。迄今該院之二審僅審理天安門事件人犯七至八人，其中並無學生。

在訪問北京大學時，因適值暑假期間，校內學生不多，亦無任何政治性標語。訪問團雖避免提及敏感性問題以免使接待之北大當局困窘，但仍詢問羅豪才副校長有多少學生因天安門事件而無法註冊，羅很技巧的回答說下學年開學日期已延後至十月初，所以目前註冊之學生人數無法預知。



教授訪問團和北京中國社科院進行兩岸法律問題座談會。

座談中羅豪才副校長多次提及北大教授在校外兼課或講演者頗多，收入比正薪要好。筆者私下就此詢問一位教授，那位教授說一位正教授之月薪依其年資深淺約為兩百一至三百元人民幣。訪問團在北平之最後兩天是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舉行座談會。座談主題是兩岸法律問題。兩天中共舉行了三場座談。社科院動員了該院和其他單位的法律學者和律師共廿九人，陣容相當龐大，討論的氣氛也相當和諧。雙方的共識是海峽兩岸互動關係的增加，必將引起兩岸法律的適用問題。這就必須面對事實以尋求解決之道。我方團員也特別提出非法份子拐賣大陸女子和走私槍械到台灣而助長台灣治安惡化的問題。

八月二十七日，訪問團結束在北平的訪問行程。部份團員返回故鄉探親，部份團員則特赴美國訪問。

人權講習會側記

本會為增進國人對人權觀念之正確認識，自七十五年起每年舉辦人權講習會。七十八年人權講習會已於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會中邀請國內各大學相關研究所暨政府外交、國防、勞工、警政、法務等部門，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參加。課程以密集講授與討論方式進行。

人權講習會於九月十二日由抗理事長立武主持開幕典禮。內政部社會司蔡司長漢賢蒞臨致詞時表示：人性是一切之根本，人權若不根植在人性之上則很危險。而人道是對人性整理後之發揚光大。只有人性、人道與人權合而為一的境界，才是人權的真實意義。

在第一天的課程中，台大教授李鴻禧介紹了基本人權思想的形成與演變。他並指出現代世界之權利包括：(一)發展之權利(二)尋求和平之權利(三)環境生態之權利(四)人類共同財產之所有權(五)大眾傳播開放之權利等五項。

抗理事長立武接著對天安門事件之影響提出兩點看法：(一)對香港問題之影響——表面上天安門事件對於中國人是一個悲慘的事件，但卻可能因禍得福，使智識份子瞭解到必須要趕緊組織、領導群眾，努力擺脫共產的暴政。(二)對未來中國的影響——要為未來

中國著想，則需向自由、民主、均富邁進，來順應世界潮流，推動和平統一。

柴松林教授在「環境與環境權」的課程中指出環境破壞是人類整體文化與生活方式的結果。環境保護必須經由全面的社會改革、教育宣傳、充分立法及建立環境保護行政等工作齊頭並進。

李伸一律師則就「由消費者權談消費者保護」提出消費保護的現況與消費者保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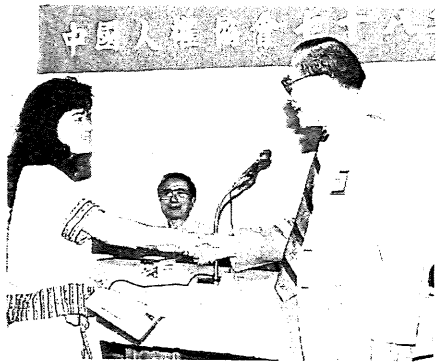
在第二天的課程中，林大鈞教授指出勞工的基本人權包括：(一)生存權(二)工作權(三)福利權(四)結權(五)團體交涉權(六)爭議權等六項。而保障勞工權則可採取(一)國家的直接干預(二)勞工的團結運動兩途徑。

城仲模教授則對權力分立與司法獨立做了詳細的說明。他指出我們要維繫社會的綱紀，在沒有堅強的宗教信仰及倫理道德幾乎喪失的情況下，只能由法制著手。

潘維剛議員對於婦女權益也做了精闢的解說。她強調婦女權益除了基本的人身自由安全、參政、工作等權利外，應該還包括婦女的福利與發展權利。

詹火生教授則從福利需求與福利資源供給兩層面來探討社會福利的範圍。

講習會的第三天，本會針對年底即將面臨的大選，舉辦一場「選舉問題面面觀」座談會，由雷飛龍教授主持，台大政治系呂亞力教授、台大社會系丁庭宇教授及立法委員黃書瑋引言。分就選舉過程中參政權的公平性、職業團體保障名額及賄選等問題，作深入討論。



人權講習會的學員可獲結業證書。

本會中秋前夕

慰問政治受難老兵

本(七十八)年中秋前夕，本會派工作同仁造訪出獄受刑人楊廷謙等三十九人。此次訪問行程遍及全省各地，並由本會台灣省分會及高雄市分會提供必要協助。本次計劃分組情形如下：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由本會法律服務處王福邁秘書負責，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由本會李保祿秘書、蔣天臣秘書配合台灣省分會及高

雄市分會人員組成，全部訪問行程於中秋節前夕順利完成。

此次造訪對象以早期因案涉嫌叛亂之出獄受刑人為重，這些受刑人出獄後，經濟與健康情形均不甚理想，且多已屆古稀之齡，常為疾所苦者不在少數，極需政府機構提供必要協助。

綜合此次訪問結果分析如下
一、絕大多數受訪者，對本會的關懷都心存感激，覺得社會尚有溫情存在。
二、部份受訪者因體衰、多病、孤苦無依，對未來充滿傍惶，建議政府能協助進入仁愛之家安養餘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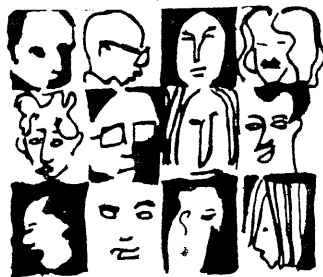
三、部份出獄受刑人因當年繫獄而喪失榮民資格，無法進入榮家安養，請求本會協助。
四、部份受訪者，對當年涉案「自覺冤屈、無辜」，建議本會助其平反或呼籲政府應給予適當補償。

五、部份被宣告褫奪公權者，對其能否復權甚為重視，希望政府修改法令，給予上訴之機會。

六、受刑人出獄後，因前科問題而無法獲得適當工作，反形成家庭負擔，不平之氣油然而生，希政府重視前科塗銷問題，以維受刑人權益。

本會就受訪者所提建議，經過整理後，除轉請政府協助解決榮民資格及安養問題外，另就復權及前科塗銷部份，本會亦曾舉辦座談會研討，並將建議提供有司參考。

本會就受訪者所提建議，經過整理後，除轉請政府協助解決榮民資格及安養問題外，另就復權及前科塗銷部份，本會亦曾舉辦座談會研討，並將建議提供有司參考。



座談會側記

《治安與人權》

維護社會治安 保障基本人權

鑑於目前社會治安日趨惡化，本會特於八月十九日舉辦「社會治安與人權保障」座談會，邀請警政首長莊亨岱局長，廖兆祥局長、法學界王清峰律師，台北地檢處羅明通主任檢察官，法務部邵良正檢察官及林嘉誠、黃富源教授等學者出席討論。

廖局長表示，計程車犯罪數字相當高，既然計程車司機擔任的是公共運送人的角色，為了公眾安全，對計程車司機應該嚴格的考核，若曾犯有強姦、強盜、殺人等前科時，則應限制其擔任計程車司機。對黑槍氾濫事件，廖局長表示警方目前已盡全力查

緝，希望司法單位對持有黑槍者應從重量刑，以嚇阻擁槍自重者。刑事警察局莊局長對黑槍走私亦提出報告。因黑槍由中共私運來台者眾多，已嚴重威脅到警察執勤，甚至生命安危，所以對黑槍的掃蕩，莊局長呼籲民眾能共同參與並提供情報，以杜絕私槍氾濫。



廖兆祥局長認為對計程車司機應嚴格考核。

中央警官學校黃富源副教授則以被害人之人權立場來談社會治安問題，根據被害人被害情形分析，認為要改善社會治安可從(一)加強被害人基本資料的建立。(二)加強「被害者學」的研究。(三)建立法制積極保護被害人。(四)加強社教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等各方案著手，真正保障人權。

林嘉誠教授指出，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防治犯罪應從犯罪者本身加以著手，如調查犯罪人的動機，心理狀況，個人背景等

，有系統的建立各種資料，以利於犯罪之防止。

目前社會上犯罪層次逐年升高，綜合各出席者的意見，如要維護社會治安，必須剷除作惡根源、提高計程車司機素質，杜絕黑槍，並由被害人立場與防治犯罪角度各方進行，對改善治安與保障人權才有助益。

《經濟人權》

調整經濟政策 平均社會財富

面對當今社會經濟脫法失序現象，嚴重侵蝕台灣整體發展根基，本會特於七月十九日舉行「當前經濟政策與經濟人權」座談會，分就賦稅制度，房地價狂飆、地下經濟與金融投機活動等方面，邀請于宗先、李高朝、林嘉誠、林全、陳聽安、董成城、戴立寧、白省三等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共同討論，並提出多項建議。

抗理事長立武於致詞時表示：由於近年經濟快速發展，使若干法令配合不上，執法不夠明確，造成社會追逐投機、暴利活動、已嚴重影響一般人經濟權益。要導正這些不正常的現象，首應從「立法合理、執法從嚴」著手，加速改進經濟制度，以達個人公平競爭，社會財富平均之境地。于宗先教授在引言報告中指



于完先教授認為允許國外證券登陸，能增加大眾投資管道。

出：目前台灣人民所得分配日趨不均，這原本是經濟發展上一種趨勢，而令人擔憂的是其中脫法失序的現象，解決之道必須使漏稅者都要納稅、增加房屋供給、有效運用公有市地、課徵證券交易稅、取消證交所所得稅，同時促使公營企業民營化，使其股票上市，准許外國的證券登陸，以增加大眾投資管道。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處長李高朝以總體經濟的觀點來分析今天社會地下投資活動之猖獗，是由於政府經濟政策未及時煞車調整，而不斷的出超造成市場貨幣供給過多，給很多人非法利用的機會。大眾傳播應教育群眾不要僅貪圖高風險利潤，應有長遠投資目標，才能保障社會安和樂利。賦稅改革委員會陳聽安主任則強調政府應加速調整當前整體經濟政策，減少各項獎勵免稅的條例，革新稅務行政制度。此外

政府在大力改革之際，不宜過分考量政治成本因素，因擔心選票流失而貽誤整體利益。

中華經濟研究院林全副研究員指出，所得稅與遺產稅制不合理造成嚴重逃漏稅，因此宜以溫和的所得稅、遺產稅制來平衡賦稅。此外在房地產方面，他強調政府應予強有力的管制，使房地產供給有彈性，杜絕政治與金權結合，使投機業者無機可乘，才能根本解決問題。

林嘉誠教授也強調經濟人權包括自由、平等、參與與受益權；要有合理的分配，正確的政策規劃評估，才是對社會整體有利的對策。

消基會白省三董事長以關切消費者房屋問題的經驗，呼籲政府積極檢討土地、住(國)宅政策，建立房屋仲介管理制度、導正社會資金流向，其具體作法如課買屋投機者以重稅、限制個人購買土地條件、提高第一次購屋貸款等，均不失為良方。

重婚案獲圓滿解決 鄧氏夫婦致謝本會

海峽兩岸第一件婚姻無效判決案，因本會與李念祖律師的協助，依法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後並提起再審之訴，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終獲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確認在台婚姻行為有效。

本案緣起於當事人鄧元貞夫婦之婚姻關係係屬政府遷台後之後婚行為，經大陸元配陳女士提起確認鄧氏在台婚姻無效，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而陳情本會，經本會委由李念祖律師研究後，遂依法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經由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242號解釋，再依據該號解釋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鄧氏在台之後婚行為，終獲確認有效。

鄧元貞夫婦為感謝本會及李念祖律師、姚立明教授等所提供之協助，於接獲最高法院確定判決、確認在台婚姻有效後，特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來本會，由本會徐總幹事陪同，拜會杭理理事長，鄧氏除感謝本會的協助外，並致贈「保障人權」銀盾一座，由杭理理事長接受後並拍照留念。隨後鄧氏並轉往李念祖律師處致謝。



鄧氏夫婦致贈「保障人權」銀盾一座，感謝本會協助。

權 人 與 律 法



法律服務成果案例

台北市民葉雪月小姐七十八年五月間至本會陳情，謂其被巨東房屋仲介公司自訴背信罪，但實在是冤枉的，請求本會予以法律上之幫助。

經本會瞭解，其自訴事實如下：葉雪月原在巨東房屋介紹公司任職，任銷售業務。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巨東公司與丁子防簽訂房產委託代理銷售契約書，由丁子防委託巨東公司出售某屋，約定委任期限自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同年七月十五日止，委任銷售總價為新台幣一百五十五萬元正。在期限內成交時，丁子防須給付巨東公司服務費為委任總價之百分之三，如出售金額超過一百五十五萬元則超過部分歸巨東公司取得，委任期限內丁子

防自行出售時，仍須付總價款百分之三服務費用。葉雪月明知丁子防已委託巨東公司代為銷售不動產，而接受他人訂購該房屋之訂金，竟自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代表該公司出具同意書給丁子防，解除巨東公司與丁子防間委任代理銷售契約書，使巨東公司對丁子防於委任期限內出售給他人之買賣契約，無法請求服務費用，致生損害於本人之利益。

經本會向葉雪月分析，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背信罪之成立，須以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構成要件之一；依自訴事實所述，丁子防將其屋委任巨東公司銷售，委任期間為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同年七月十五日止，而委任人丁子防係於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他人新訂立該房屋之買賣契約，顯係在丁子防與巨東公司委任銷售房地契約期間之內；又葉雪月縱未經允許，代表公司與丁子防於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解約」，前述「解約」，參照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應視為終止契約而非解除契約，按終止契約應自終止之日起發生，並不溯及既往，則丁子防於受任人同意終止契約前之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已出售該房地，則受任人巨東公司依照原契約之規定仍得向委任人丁子防請求服務費之給付，自無「致本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之可言，故應不構成背信罪。葉雪月小姐即本此理由，上訴最高法院，終獲無罪之判決。